

瑞士新修正專利法進一步釐清研究、試驗免責範圍



近幾年，製藥領域專利權效力的範圍及例外空間何在，引起廣泛討論，為發展製藥產業，諸多先進國家紛紛修改其專利法，擴大專利權例外範圍，使研發工作更易進行，以爭取跨國藥廠研發委外之機會。例如歐盟2004年修正通過的第2004/27指令，即對學名藥的試驗免責予以明文規定，而歐盟各會員國在將該指令內容落實為內國法的過程中，則有不少國家進一步擴大該指令例外規定的適用範圍。

瑞士雖非歐盟會員國，不過其在化學及製藥領域擁有世界一流的領先技術，因此瑞士也特別注意法規面對於技術研發與產業發展之影響，並在近幾年積極展開類似的修法工作，瑞士新修正的專利法所規定的研究或試驗免責範圍，更進一步釐清農業領域使用受保護之生物物質之疑義，值得參考。

瑞士新修正專利法第9條規定，專利權效力不及於：（1）於私領域基於非商業目的之行為；（2）基於實驗與研究目的，為針對發明客體及其可能之應用獲取新知識所進行之行為，特別是與該發明客體有關之所有科學研究，均為容許空間；（3）為就某一藥品於瑞士取得上市許可，或於其他有類似藥品上市管制的國家取得上市許可所進行之必要行為；（4）為於教學機構中教學之目的而使用發明；（5）為進行植物品種之選育、發現或開發，而使用生物物質之行為；（6）在農業領域，出於偶然或因技術上不可避免而獲得生物物質。

上述新規定自2008年7月1日生效，隨著專利法對研究例外範圍的進一步釐清，瑞士的法規環境更具有發展生技研發服務的吸引力與國際競爭力。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http://www.epo.org/patents/updates/2008/20080605.html>

相關附件

[瑞士新修正專利法 \[pdf\]](#)

<http://www.ipo.gov.uk/consult-patresearch-caselaw.pdf> [pdf]

黃慧嫻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08年08月

<http://www.ipo.gov.uk/consult-patresearch-caselaw.pdf>，最後瀏覽日：2008年08月01日

<http://www.epo.org/patents/updates/2008/20080605.html>，最後瀏覽日：2008年08月01日

資料來源：瑞士新修正專利法可至以下網址下載：<http://www.admin.ch/ch/d/sr/2/232.14.de.pdf>（德文版），最後瀏覽日：2008年08月01日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